

证券代码：839682

证券简称：霍普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盛世惠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惠泽”）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天津市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盛世惠泽 10.2%的股权。

现因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有的盛世惠泽全部股权，经公司与盛世惠泽股东刘嘉骥先生友好沟通，刘嘉骥先生决定购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0 万元。

各方已于近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出售方：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自然人刘嘉骥

交易标的：盛世惠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2%股权

交易金额：27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42,163,401.46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25,699,787.05元。本次交易所涉金额为2,700,000.00 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30%，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50%，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向盛世惠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刘嘉骥出售公司所持有盛世惠泽的全部股份，交易对手方刘嘉骥先生系盛世惠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盛世惠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有股权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嘉骥

住所：天津市

关联关系：刘嘉骥先生系盛世惠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盛世惠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2%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中联产业园 11-918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盛世惠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天津市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3004309934，法定代表人为刘嘉骥，住所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中联产业园 11-918。经营范围：节能、环保、生物、化工、新能源、电气仪表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节能工程；环保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服务；节能设施、环保设施、化工生产安全设施的安装、调试、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生物产品、新能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电气仪表、机械设备、五金建材、塑胶材料、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霍普科技	510.00	-	10.20%
刘嘉骥	-	4,490.00	89.8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所出售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经审计的标的股权2018年末的账面价值262.35万元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刘嘉骥先生友好协商沟通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1559481976W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 80 号天津节能大厦 22 层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刘嘉骥

公民身份号码：232126198505204472

住址：天津市

盛世惠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惠泽”）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天津市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其中工商登记中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占 10.2%股权。现因业务需要，将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占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 甲方占有盛世惠泽 10.2%的股权，现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盛世惠泽的 10.2%的股权以人民币 27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270 万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完成股权转让，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工商行政机关要求的格式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仅限于用于工商登记变更，如该协议中甲、乙签订的股权变更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单位名称：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20154740006254

开户行：浦发银行浦祥支行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缓解公司经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运营状况，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